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1. 《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p>3. 《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事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7 月 12 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2 日	<p>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依法列席了公司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龙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 亿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同日，陈湧锐与交通银行深圳龙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有效使用期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同日，陈湧锐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八）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一致。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3月15日

